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8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力帆股份”）于2017年5月6日披露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-037号的公告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，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控股”）确认并明确了增持计划的下限，现对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补充如下：

力帆控股计划于2017年5月5日起通过“华润信托·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）增持本公司股份。在未来六个月内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不包含2017年5月5日已增持的970,000股力帆股份股票）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包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力帆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